合同编号：YAZCHT2026-31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维修

政府采购合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23日

合同编号：YAZCHT2026-31

项目编号：YAZCJC2026-38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赢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编号：YAZCJC2026-38)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具体情况

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零捌拾伍元整（¥1750085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

四、结算方式

由甲方直接结算：

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结算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乙方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法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磋商项目的验收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七、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

项目验收报告单。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十、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

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但不得超出电子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规定。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住　　址：甘泉县中心街

联 系 人：高峰

联系电话：18992156170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同里荣　　（签字）

住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6层2604-26号

联 系 人：同里荣

联系电话：151911147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安河庄坪支行

账　　号：61050168421100000469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3日